#

# **信息监控平台采购项目**

# 院内遴选文件

**项目编号：BJAMYY-2025-09-01**

**采购单位：北京按摩医院**

**2025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院内遴选邀请](#_Toc16497)

[第二章 遴选前附表](#_Toc31724)

[第三章 评定成交标准](#_Toc49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_Toc99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_Toc16497)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_Toc31724)

# 院内遴选邀请

项目名称：北京按摩医院信息监控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JAMYY-2025-09-01

**一、对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述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应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以遴选日期计算，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和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有效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遴选；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0.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二章 遴选前附表

本表关于遴选前附表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概述 | 遴选时间：2025年9月11日上午 9点（如果时间有变化，以实际为准）遴选地点：北京按摩医院朝阳院区住院楼705室获取文件方式：官网自行下载文件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10-66161297-6708 |
| 2 | 项目性质 | 货物类 |
| 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遴选邀请资格要求 |
| 4 | 对联合体参与响应的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 5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
| 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7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1）若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2）若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8 | 响应文件构成 | 1. 目录（格式见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9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3份 |
| 10 | 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人民币：51.5万元 |
| 11 | 最终报价 | 评审现场进行第2次最终报价 |
| 1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转包 | 中选公司不得转包业务 |
| 14 | 其他 | 无 |
| 任何在本次遴选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贿受贿或通过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评选结果或通过上述行为获取中选资格等行为的，投诉人应当据实反映情况，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成交候选报价人的评审方法。

二、**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标注“★”和资格要求不满足不进入详评。

（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本项目评分标准为：价格部分30分，商务部分3分，技术部分67分。**

**注：1.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2.响应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 **分值** |
| 价格分 | 价格评审 | 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100 | 30 |
| 客观分（商务、技术及服务部分） | 非强制资质要求 | 响应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上述每提供一个资质证书得 1分，共 3 分。 | 3 |
| 满足技术要求指标情况 | ★满足技术需求文件中产品技术指标的全部指标满分，★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3分，共计 15 项，共计 45分；无符号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5分，共计 6 项，共计 3分 | 48 |
| 满足服务要求指标情况 |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5 分，共计4项，共计 6 分； | 6 |
| 主观分（技术及服务部分） | 技术方案及产品性能 | 方案科学详尽、技术先进成熟、性能稳定、扩展性强，可行性及针对性极佳，得4分；选型满足要求、方案全面合理但创新不足，得2分；仅达基本要求、缺乏针对性或详实方案，得1分;无方案或内容空洞无效，得0分。 | 4 |
| 集成方案 | 集成方案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尽、步骤清晰、责任明确、资源分配合理、风险预案周全，具备强可操作性，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细节待优化，得2分；方案框架存在但缺乏具体措施，得1分；无方案或内容空洞无效，得0分。 | 3 |
|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 基于详细现场踏勘编制，方案完全契合实际，组织架构清晰，进度、安装、验收、培训及文档管理等安排科学详尽，得6分；方案较合理但部分细节待优化，得4分；方案基本可行但内容一般，得2分；无方案或方案与实际严重不符，得0分 | 6 |

#  采购需求

# 北京按摩医院信息监控平台采购项目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京按摩医院信息监控平台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51.5万元。

3.交付时间：北京按摩医院指定时间。

4.交付地点：北京按摩医院指定地点。

5.采购内容：信息监控平台1套。

6.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二、基本需求**

1.项目背景：

随着我院信息化建设的持续推进，各类硬件设备规模快速扩大，网络设备、服务器集群及数据库系统已成为支撑医疗业务运转的核心基础设施。然而，当前设备监控仍依赖分散的传统工具，难以实现跨平台统一管理，故障响应效率较低，偶尔出现的系统中断直接影响诊疗服务连续性。从安全合规层面看，医疗行业等保2.0三级标准明确要求建立主动防御体系，而现有被动监控模式已无法满足风险预判需求。此外，人工巡检占比过高导致运维成本居高不下，资源利用率也存在优化空间。为解决上述问题，我院计划建设统一信息监控平台，通过整合设备资源、引入智能预警机制，实现从“被动救火”到“主动防控”的转型。平台建成后，将显著缩短故障处理时间，保障电子病历、远程会诊等关键业务的稳定性，同时满足政策合规要求，为后续智慧医院升级（如AI辅助诊断、医疗物联网）奠定可靠的技术支撑基础。

2.设备的维护及技术支持：

满足我单位售后服务支撑，安排售后工程师协助我单位添加平台的资源节点（服务器、数据库、业务系统等），直至我单位现有的资源添加完成。如有技术方面需要支持的，响应人1小时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配合协调解决相关事宜。

3.设备交付验收：

验收标准（硬件及平台基础验收）
 响应人完成硬件安装和软件平台部署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初验。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方视为初验合格：所有硬件设备指示灯状态正常，无报警。平台系统安装完成，可正常启动、登录，各主要功能模块可见且无报错。平台能够监控到其自身所在服务器的基础状态（CPU、内存、磁盘、网络）。

**三、技术参数需求**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符号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响应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③除需求中明确要求响应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响应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一）信息监控平台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部署模式 |
| **1** | # | 部署模式 | 支持分布式部署和管理，部署模式需支持多区域网络的双向通信，实现多张网络、多机构等场景下的统一运维管理，同时实现资源的统一配置，监控数据、报表数据的统一展示、告警。 | 是 |
| CPU |
| **2** | # | 多重系统安全保障 | 登录系统支持双因子认证，开启双因子认证后，需在系统登录页输入对应验证码和用户名密码才能登录系统：支持图形码认证、短信认证，以及自定义双因子认证。 | 是 |
| 操作系统 |
| **3** | ★ | 操作系统 | 支持对常见操作系统的监控管理,包括Windows、Linux、Mac OS等，同时支持对国产操作系统如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等的监管。支持对系统的常见指标进行监控。（需提供承诺函） | 是 |
| 数据库监控 |
| **4** | # | 数据库监控 | 支持对常见数据库服务器的监控管理，包括MySQL、Oracle、MS SQL、DB2、PostgreSQL、MongoDB、ElasticSearch、MemCached、达梦、人大金仓、Redis等。 | 是 |
| 中间件监控 |
| **5** |  | 中间件监控 | 支持对常见中间件服务器的监控管理，支持对性能、状态等信息等常见指标的监控，包括WebLogic、WebSphere、Tomcat、JBoss、GlassFish、RabbitMQ、TongLINKQ、WebSphere MQ、Tuxedo、Active MQ等。 | 否 |
| 自定义监控视图 |
| **6** | # | 自定义监控视图 | 支持图形化配置界面的方式，新增监控对象类型和自定义指标采集配置。支持通过SSH、SMI-S、SNMP等协议对监控指标进行扩展。通过shell脚本进行监控指标自定义扩展时，支持自主定义采集输入参数、资源图标、访问参数等，并支持使用Perl脚本扩展shell能力。支持密码、密码+super密码、密码+秘钥、秘钥等各种SSH认证配置。必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是 |
| 物理服务器监控 |
| **7** |  | 物理服务器监控 | 支持通过IPMI、SNMP、RESTful和Redfish等协议以带外方式对主流厂商服务器进行硬件层面的精细化管理，包括服务器序列号、硬件型号、产品ID、风扇状态/风速、温度、电源功率/状态/模式、处理器状态/缓存/速度、内存大小/状态/频率、网卡状态相关信息的监控。同时支持服务器硬件系统事件的采集，包括硬件错误事件，并支持将服务器系统事件转换为运维平台的告警信息。 | 否 |
| 网络设备监控 |
| **8** | ★ | 网络设备监控 | 支持对纳管主流厂商的网络设备，包括H3C、华为、思科、锐捷、迈普、中兴等品牌的交换机、路由器、安全、无线等类型设备的监控。支持自定义设备厂商、系列、型号、类型。支持逻辑面板。支持通过逻辑面板查看接口状态。（需提供承诺函） | 是 |
| **9** | # | 网络设备监控 | 支持配置4种接口监控模式，监控全部接口、监控UP状态接口、监控物理接口、监控UP的物理接口； | 是 |
| 网络拓扑管理 |
| **10** |  | 网络拓扑管理 | 支持物理拓扑、聚合链路拓扑、堆叠拓扑、MSTP实例拓扑、IP子网拓扑。支持多种协议自动构建网络拓扑，如LLDP、ARP、MAC、STP、IP等。支持在拓扑图上查看聚合链路信息，包括聚合链路的左右两侧设备名称、接口名称、接口索引。支持自动计算拓扑图和其他拓扑元素之间的连接关系。支持手动绘制拓扑图和其他拓扑元素之间的连接关系。 | 否 |
| 配置管理 |
| **11** |  | 配置管理 | 支持手工立即备份、自动周期备份（每天/周/月）、自动全网备份。支持设置任务名称，查看任务执行结果、进度、启用状态、描述等。支持备份执行报告发送邮箱。自动周期任务支持按照拓扑图备份。 | 否 |
| 告警管理 |
| **12** |  | 告警管理 | 支持多种提醒方式，如实时提醒告警、提示音告警、微信告警等，支持与现有短信平台进行对接。支持灵活定制告警级别，支持重复和闪断告警过滤。 | 否 |
| 业务系统监控 |
| **13** | # | 业务系统监控 | 支持通过图表呈现所有业务系统健康度、繁忙度分布，方便运维人员快速定位存在异常的业务系统；通过IT基础架构层、业务应用层、用户层三个维度显示业务运行状态。支持对业务系统中的重点功能进行独立监控，支持查看重点功能的性能分解，并支持针对关键事务创建独立的警报策略。 | 是 |
| 业务系统性能分析 |
| **14** | # | 业务系统性能分析 | 支持分层次对业务系统指标、应用性能指标、IT基础架构状态指标进行同时间分析，找到引起业务总分降低的关键指标。 | 是 |
| 资源管理 |
| **15** | # | 资源管理 | 为实现资源信息的详细管理，支持多种资源属性如：文本、文本区域、下拉文本、树形下拉文本、整数、小数、IP地址、Mac地址、日期/时间、附件、密文、表格和表单等数据类型。 | 是 |
| 配置数据获取 |
| **16** | # | 配置数据获取 | 为快速实现资源数据的多样化来源，**配置管理数据库**需支持页面配置接口方式，实现自定义资源与自动发现或第三方系统的集成，实现数据同步。 | 是 |
| 数据治理 |
| **17** | # | 数据治理 | 为确保**配置管理数据库**资源数据的准确性，需提供数据审计能力，包括数据批量线下审计和数据单条线下审计。且批量审计支持以exce1方式批量导入线下审计数据，系统根据导入数据自动生成审计结果:正常和有差异。 | 是 |
| 数据消费 |
| **18** | # | 数据消费一 | 为实现资源对象的快速和灵活查询，**配置管理数据库**支持多维查询，用户可以在查询时选择查询条件匹配方式，如：大于、小于、等于、包含等，查询条件可保存。 | 是 |
| **19** | # | 数据消费二 | 为实现某些资源对象的库存提醒，**配置管理数据库**支持根据制定规则比较资源属性之间的值，并根据比对结果进行提醒通知，如：当资源的实际库存小于最低库存要求时，自动发出告警。 | 是 |
| 运维地图 |
| **20** | # | 运维地图 | 运维地图中的资源连线至少支持5种不同的展示方式，如：直线、曲线、自定义折线等。连线可选择显示名称、链路接口、连线类型、两端设备名称等信息，并可打开流量开关。 | 是 |
| **21** | # | 运维地图 | 支持对拓扑图进行多种参数配置，包括图标颜色配置、背景配置、告警配置、自定义拓扑关系配置等。 | 是 |
| **22** | # | 运维地图 | 支持在拓扑图上进行Ping、Traceroute探测，可SSH、Telnet方式登录设备，可打开设备Web网管；支持流量拓扑，在拓扑图上设置和展示性能监控指标类型；支持按照设备IP、设备名称查找设备所属拓扑并定位设备在拓扑中的位置。 | 是 |
| 配置要求 |
| **23** |  | 配置要求 | 实际配置网络设备管理授权函≥100；业务服务管理授权函≥5，数据库，操作系统，服务器等IT基础资源管理授权函≥100。 | 否 |

1. **服务及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重要性 | 服务要求标准 | 证明材料要求 |
| 1 |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
 | 提供信息监控平台不低于3年的原厂保修承诺函、提供原厂商产品授权证明。 | 是
 |
| 2 | 人员资格标准 |
 #
 | 响应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6名实施工程师，其中：(1)具有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专业人员运维工程师证书的不少于 2 人；(2)具备 Linux 系统支持能力， 提供 Redhat RHCSA 或同等级别认证，工程师不少于 1 人；(3) 具备云原生容器系统支持能力，提供Redhat openshift administrator 或 CKA 认证，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 4)具备应用服务备份开发能力，提供备份方面的软件著作权，工程师不少于1人，(5)具备云平台管理能力，提供 VCP 或 ZCCE 证书，工程师不少于 1 人；以上资质证书允许一人持多证进行响应，并且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以上具备资质的工程师须提供开标前近 12 个月内响应人为其缴纳6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 | 是
 |
| 3 | 项目经理资格 |
#
 | 响应人须委派 1 名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管理工作。项目经理 资质要求： 1. 需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能力评价等级证书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 需具有信息安全专家证书，具备大型网络系统环境中信息安全设计，实施和维护能力；

提供近 12 个月内响应人为其缴纳 6 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 | 是
 |
| 4 | 技术方案要求 |
 | 技术方案应体现出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稳定性，技术方案要求如下：
A. 充分了解并匹配本次项目需求情况。
B. 针对此项目需要在方案中详细描述相关功能。
C. 针对所响应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架构的设计，可扩展性设计，系统可用性设计，数据备份设计，安全防范等相关技术方案的扩展。 |
 否 |
| 5 | 培训标准 |
 | 提供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2人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响应人承担。
1、培训为现场培训方式，包括理论讲解和实际操作，使有关技术人员能够熟悉系统架构，充分掌握系统与设备性能，熟练操作和使用设备，一般的故障的查找问题原因及解决办法。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专门的技术培训，包括操作、维护和安全保护措施。2、培训目的应使系统的操作、维护人员对各类设备设施的功能有清晰的了解，能够正确使用和操作；能够应对一般故障的紧急处理、信息收集等工作。3、提供软、硬件系统运行及维护的中文培训教材和参考资料。 |
 否 |
| 6 | 集成标准 |
 #
 | (1)响应人要统筹考虑、协调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度，协调 各设计方案的关联接口，充分配合项目采购人的工作； (2) 响应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软硬件都能满足遴选文件中规定的 技术要求； (3)响应人提供所有中标软硬件产品的集成服务。响应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需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是
 |
| 7 | 售后服务 |
★  | 响应人需满足采购人售后服务支撑，安排售后工程师协助添加平台的资源节点（服务器、数据库、业务系统等），直至现有的资源添加完成。如有技术方面需要支持的，响应人1小时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配合协调解决相关事宜。（需提供承诺函） |
是 |

1. 实施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重要性 | 实施标准 | 证明材料要求 |
| 1 |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
 | 项目响应人应组织完成本项目的部署实施方案规划及实施工作，组织完成各项软、硬件的集成、安装、调试工作,并对相关设备标签，线缆标签建立标准，实现安全标签功能，标签内容信息可通过终端设备查询，设备关键信息不得显示于标签纸上。 | 否 |
| 2 |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
 | 编制详细完善的技术方案，软硬件产品的选型设计，网络架构设计，服务器安装配置流程，软件安装部署过程，网络规划设计等。 | 否 |
| 3 |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
 | 应根据当前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并严格参照实施。在项目实施各阶段，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项目文档，并由响应人、产品厂商或监理方共同确认。材料内容包括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实施方案、实施部署完成设备明细表、测试记录、调试记录、测试报告、IT系统结构拓扑图、项目周报、项目月报、项目总结、项目验收报告、项目会议纪要等内容。 | 否 |
| 4 |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
 | 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的实施团队，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项目团队成员稳定，协调、统一项目各软、硬件厂商之间的进度，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工作。响应人应成立专门的项目实施小组，并提供本项目组织结构图，说明各角色的职责、人员姓名、人员数量。未经采购人同意，响应人不得调整在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实施人员，否则响应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项目团队成员中需具备专业的项目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按时按量的交付。根据项目质量和进度的需要，响应人应及时充实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实施人员。响应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任何形式的监督检查，并承担因其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影响项目质量、进度的违约责任。 | 否 |
| 5 |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 响应人必须明确工作的方式、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采购人协调与配合的事项。本项目要求项目响应人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并完成项目实施。 | 否 |
| 6 | 项目安装过程安排 |
 | 项目响应人应组织完成本项目的部署实施工作，组织完成各项软、硬件产品的集成、安装、调试。 | 否 |
| 7 | 项目验收安排 |
 | 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响应人提出初验申请，验收包括：设备参数验收和系统功能及性能验收，对响应人标书中提交的重要参数提出本项目参数要求；满足采购人《主要设备指标表》要求的功能和性能；从初验合格之日起进行试运行。 | 否 |
| 8 | 项目培训安排 |
 | 项目响应人需负责完成相关设备用户管理人员的实操培训课程。 | 否 |

#  合同条款

# 北京按摩医院信息监控平台采购项目

## （合同模板）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定义

1.采购人名称：

2.项目编号：

3.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规格 | 数量 | 产地及品牌 | 单价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1. 交货地点：
2. 安装期限： 天，起始日期 年 月 日，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小写）。

##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署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小写）；
2. 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并加电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小写）。
3. 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小写）。

## 交货

1. 交货日期： 年 月 日。
2. 运输方式：
3. 运输费用：
4.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5. 其他约定事项：

##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个月。
2.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天 小时（工作时间）。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

## 违约责任

1.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上述逾期超过 天且未交货部分影响已交货部分正常使用或使已交货部分价值显受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货款，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其它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 联系方式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合同条款通用部分“争议的解决”所述第 种办法解决争议。

##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

##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 “招标文件”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国采中心接受的投标文件。
13.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 (设备列表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详见附件。

## 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4. 到货、检验后付款：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保修期满后付款：合同货物的保修期（合同货物的保修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
6.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7.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行使了合同权利，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代价及责任均应由乙方给予赔偿和承担。
8. 除国采中心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国采中心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国采中心追索。

## 交货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当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时，相关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在此之前货物毁坏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由于甲方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甲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8. 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1.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2. 装箱单
3.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4.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5.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需经现场安装、启动、试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2.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2.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3.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以信汇、电汇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 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与甲方签定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 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 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3.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5.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6.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7.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9.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0.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的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20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11. 其它违约责任
12.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14.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15. 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6.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7.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18.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国采中心、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国采中心、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4.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5.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6.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2.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国采中心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国采中心提起。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国采中心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报财政部备案。
4.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保存。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京按摩医院信息监控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JAMYY-2025-09-0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总价金额（万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  |  |  |

说明: 1、完全满足遴选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和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本身价值、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后期服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医院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供应商（全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北京按摩医院信息监控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JAMYY-2025-09-01

分项（明细）报价表内为设备的详细报价，需全部满足并提供相应报价，如未提供，则文件作废。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生产厂家 | 品牌/型号 | 数量（套） | 报价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5 | 总价金额（万元） |  |

注：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项目所有费用支出合计（包括设备本身价值、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后期服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医院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附件3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北京按摩医院信息监控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JAMYY-2025-09-0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注：

供应商应对遴选文件需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4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北京按摩医院信息监控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JAMYY-2025-09-01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北京按摩医院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遴选文件编号）的院内遴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6 响应书**

致： 北京按摩医院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遴选。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自愿参与遴选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遴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一、目录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遴选承诺书；
6.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包括被委托人的近6个月在该公司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非联合体进行本项目遴选承诺书--格式自拟

9、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填写须知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遴选方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遴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北京按摩医院：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遴选承诺书；（格式自拟）**

**6、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包括被委托人的近6个月在该公司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遴选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非联合体进行本项目遴选承诺书--格式自拟**

**9、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